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三永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順東

代 理 人 邵敏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15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4月18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、114年度司催字第115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114年4月10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同年月1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雯娟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朱烈稽

05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0285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精港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碩仁	彰化商業銀行延平分行	三永盛企業有限公司	114年3月19日	217,438元	QN8175814	